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5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投资事项；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p> <p>（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六）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授信）的权限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五）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授信）的权限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及以下；</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及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及以下；</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及以下，或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及以下，或不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及以下，或不超过 100 万元。</p> <p>……</p>
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p>

<p>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除外）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前述交易行为；</p> <p>.....</p>	<p>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前述交易行为；</p> <p>.....</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